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本標準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迄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挖掘自治條例)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時，增訂第四條之一規定，將原定於本標準之修復費單價，改訂為計算公式，本標準第五條修復費規定仍維持以固定單價計收，與現行執行方式已有不一致情形；又本標準多年未進行修正，小面積核准挖掘案件所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經精算後已不足以支應現行執行許可道路挖掘成本，道路挖掘保證金則維持以九十五年發布當時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為計收基礎，亦與一〇四年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之標準，存有落差。再者，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管線挖掘整合政策，因無相關配套措施，管線機構參與意願不高，經檢討後，如得針對管線機構是否積極參與管線整合作業，減徵或加倍計收道路修復費，應得有效提升管線機構積極參與整合意願，故為確保道路挖掘各項費用之收取更臻合理，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爰有修正本標準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標準係依據挖掘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本標準有修正必要時，本府自應依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無其他方案可資替代。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 (一) 挖掘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增訂第四條之一規定，明定道路修復費計算公式，道路修復費自挖掘自治條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即依上開規定計收，故本次道路修復費配合挖掘自治條例上開修正，刪除原修復費單價計收之規定，並修正為應依

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實質上並未變動現行道路修復費計收方式，對於道路挖掘申請人該項費用之負擔，應無重大衝擊。

- (二) 另現行規定有關道路挖掘許可規費，針對一定小面積挖掘案件，得給予申請人減徵之優惠，經精算後已不符合執行道路挖掘許可之成本，而道路挖掘保證金現行規定，仍維持以臺北市議會九十五年度審定預算單價為核算基礎，亦與臺北市議會一〇四年度審定預算單價存有重大落差，此次修正取消許可規費減徵優惠，並調整道路挖掘保證金單價，雖增加申請人上開費用之負擔，惟其調整額度仍屬合理，對申請人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 本府推動管線挖掘整合政策，於缺乏誘因之前提下，無法發揮顯著效果，本次修正針對是否積極參與整合作業者，增訂得增減計收道路修復費規定，管線機構配合本府管線挖掘整合作業，僅須參與管線機構調整合作業程序，及依主管機關核定方式、工期進行施工，並無實質增加管線機構行政作業之負擔，亦無增加實際執行之困難，有助於提昇管線機構積極參與管線挖掘整合作業意願，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道路挖掘許可規費及道路挖掘保證金依現行估算之成本及應計收標準調整，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有助於適度填補本府行政作業的支出，及確保本府於管線機構道路修復品質不良時，得動支道路挖掘保證金修復道路之權益，有利本府得繼續推動許可道路挖掘業務，並維持道路供公眾通行品質。
- (二) 本次修正針對管線機構是否積極參與管線整合作業，減徵或加倍計收道路修復費，得有效提昇管線機構參與道路挖掘整合之意願，除可降低因道路重複挖掘對交通之衝擊外，因管線挖掘整合係一次性進行道路修

復銑舖，可減少道路多次修復產生不平整情形，提昇本市道路通行品質，確保公眾通行之安全。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五年第九九期預告七日期滿，無民眾表示意見。